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ZZCJC-2021025 号

采购项目名称：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高等职业教育领域

国际专业标准评估认证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常州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 录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3-4
第一章 总则.....	5-11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3-1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5-17
第四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18
第五章 附件.....	18
友情提醒	27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高等职业教育领域国际专业标准评估认证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常州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现就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高等职业教育领域国际专业标准评估认证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名称：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高等职业教育领域国际专业标准评估认证项目
- 二、项目编号：ZZCJC-2021025 号
- 三、项目预算：人民币 70 万元
- 四、项目简要说明：

本项目为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高等职业教育领域国际专业标准评估认证项目。

（一）一般资格条件：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8.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其他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领购时间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领购时间：2022 年 1 月 5 日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开标现场缴纳）

七、响应文件提交及谈判信息

本项目开标方式为线上开标，请投标单位在 2022 年 1 月 18 日 14:30 前将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已快递方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请自行考虑在途时间，逾期送达不予接收。）在开标当日 14:30 分之前提前进入代理机构指定的线上会议室参加开标会议。（线上会议室信息另行通知）。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 年 1 月 18 日 14: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暨谈判地点：常州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府琛商务广场 2 幢 A 区 7 楼）

八、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联系人：盛工

联系电话：13861012565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府琛商务广场 2 幢 A 区 7 楼

网 址：<http://www.czhlgczx.com>

邮 箱：czhuiliangczx@163.com

招标人名称：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联 系 人：周老师

联系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鸣新中路 26 号

联系电话： 0519-86331299

常州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5 日

第一章 总 则

1.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2. 合格的供应商

满足采购文件中合格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满足本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相关费用

参加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最终成交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2 供应商提出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

5.5 所有有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通知供应商。

上述内容将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 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送达谈判地点。

7. 谈判报价

7.1 本项目谈判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

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谈判报价方式

7.2.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谈判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供应商填报谈判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谈判报价。

7.2.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7.2.3 谈判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2.4 谈判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8.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

9. 谈判保证金

9.1 谈判保证金是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供应商须按规定从供应商账户缴纳。谈判时，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视为无效响应。

9.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评审结果确定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3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其合同签约完毕（合同须由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4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9.4.1 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9.4.2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提交履约担保；

9.4.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9.4.4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9.4.5 供应商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9.4.6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10.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制作

10.1 供应商应提交**胶装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光盘中含全套正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10.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规定的谈判之日后**六十(60)天**。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密封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当密封，电子光盘应当单独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至邀请书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在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谈判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

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

15.1 代理机构按邀请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与供应商协商采购标的的价格、质量、服务等。

15.2 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

16.1 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采购人员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6.2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6.2.1 审查、评价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6.2.2 要求供应商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6.2.3 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6.2.4 推荐或确定成交候选人；

1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3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6.3.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6.3.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6.3.4 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16.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6.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17. 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 谈判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7.3 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17.4 代理机构和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审查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由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处理：

18.3.1 供应商未通过领购申请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领购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3.2 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的；

18.3.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电子光盘未提供或未单独密封的；

18.3.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8.3.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18.3.6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或者带“*”项材料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18.3.7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3.8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3.9 供应商在一份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3.10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8.3.1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3.1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8.3.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 单一来源协商及成交原则

19.1 单一来源协商

对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将与其就采购标的的价格服务等进行协商。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对协商中做出的承诺与澄清进行确认,并在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书面报价(最终总报价或可能的中间报价)。承诺及书面报价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

响应产品数量未增加,配置、服务无重大提高的情况下,供应商最终总报价一般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否则,采购人员有权拒绝该响应文件。

19.2 成交原则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基础上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9.3 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9.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3 至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规定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9.3.4 至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规定的截止时间,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商务条款等不能满足采购人或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的要求;

19.3.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根据单一来源协商情况编写协商情况记录,推荐成交候选人。

20.2 采购人根据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21. 成交结果及公示

21.1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1.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1.2.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1.2.3 不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发现的。

21.2.4 与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21.2.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1.2.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供应商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22. 成交通知书

22.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

22.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 履约保证金

无

24. 代理机构服务费

24.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中标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帐户。

2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中标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帐户。

2、中标单位须按其中标金额的0.8%计算并支付中标服务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元收取

3、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采用以下(2)方式。

(1) 由委托人支付。

(2) 与投标人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25. 合同的签订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5.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5.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

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5.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5.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招标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重新委托采购。

第二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

*1. 响应函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4.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供应商近三个月（自谈判之日起往前推）为其缴纳社保的记录（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1. 报价一览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1. 供应商简介

2. 提供所供产品技术资料

*3. 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

*4. 偏离表

5. 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响应文件需按本章要求进行编制。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高等职业教育领域国际专业标准评估认证

2. **项目预算：**人民币 70 万元。

3.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通过 UK NARIC 根据全球各个国家总结概括研发的，不服从于任何一个国家，独立存在的 0-15 级共 16 个等级的 UK NARIC 等级系统对该专业在两大方面，即：对标和质量标准检测，从八大评估标准：入学要求、修业年限、实习时长、课程结构和内容、学习成果、（学习）考核方法、论文答辩、累计学分及四大对标层面学业教育、职业教育、行业就业和英国资历等方面进行评估认证，了解到该参评专业所对应的英国及另一目标国家资历框架的可比性以及该专业是否满足国际质量标准；如未满足国际质量标准，则将得到针对该专业的整改意见和建议，以期达到国际质量标准。

二、建设方案及技术要求

1. 项目简述

英国国家学历学位评估认证中心，简称 UK NARIC。英国是第一个探索且提供一体化学历学位认证服务的国家，UK NARIC 是英国官方指定唯一的全球学历学位评估认证机构，也是全球首家在世界范围内开展针对国际教育体系和学历学位认证与评估工作的机构，充当了世界国际资格的翻译机。目前 UK NARIC 已经发展成为全球最权威的第三方认证机构。UK NARIC 为助力中国职业院校国际化推出了“高等职业教育领域国际专业标准评估认证计划”，配合院校专业达到国际标准，有助于后续院校可能的专业标准的输出，以及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提升院校国际影响力的同时，获得国际认可，在专业标准化建设上提升专业建设质量，满足院校深度国际合作交流的需求。

2. 建设目标

2019 年 12 月 18 日，教育部、财政部公布《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单位名单》（简称“双高”计划名单），我校成功入选国家“双高”计划名单。根据“双高计划”建设要求，项目学校要按照备案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实施建设，教育部、财政部将适时开展项目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周期遴选的重要依据。

其中，教育部、财政部发布《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 号）中对提升国际化水平提出明确要求，引进 UK NARIC《高等职业教育领域国际专业标准评估认证计划》，将有助于落实我校“双高”建设提升国际化水平的建设任务，助力我校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达到国际标准，并获得 UK NARIC 国际专业评估认证证书和报告；提升我校国际影响力的同时获得国际认可。

3. 建设目的

项目名称	建设任务	类别	建设期 总目标	建设期 年度目标	本次 目标
高等职	专业	数量	对模具设计与制造	对模具设计与制造	对模具设计与制

业教育 领域国 际专业 标准评 估认证 计划	水平 的提 升	指标	专业进行 UK NARIC 《高等职业教育领 域国际专业标准评 估认证计划》	专业进行 UK NARIC 《高等职业教育领 域国际专业标准评 估认证计划》	造专业进行 UK NARIC《高等职业 教育领域国际专 业标准评估认证 计划》
		质量 指标	通过 UK NARIC 的评 估认证项目,了解模 具设计与制造专业 同英国及目标国家 资历框架比对后所 处的等级水平,并提 升至可能达到的目 标水平	认识到模具设计与 制造专业同英国及 目标国家资历框架 比对后所处的等级 水平,并提升至可 能达到的目标水平	认识到模具设计 与制造专业同英 国及目标国家资 历框架比对后所 处的等级水平, 并提升至可能达 到的目标水平

①通过合作可获取 UK NARIC 出具的专业认证评估报告,整改后如达到质国际标准,可获得国际标准认证证明(专业认证证书)。得到国际知名机构的认可,为院校“走出去”办学提供办学能力支撑。

②获得全球优秀教育资源

享有更广泛的使用全球数据资源库的权利,参加完备的师资培训、评估认证服务、成为 UK NARIC 试点院校、智库成员、参与国际性的学术论坛和国际课题研讨会、参与国际职业教育相关标准的制定、参与国际职业教育相关赛事的标准制定,提供建议,从而提升院校在国际上的知名度。

③实现教师队伍国际化

进行专业国际过程中,院校教师将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对接、课程资源开发、职业技能等级认证等问题的探讨,参与留学生教学培养、组织管理工作,更能激发教师积极参与国外专业教学交流与实践,跟踪国际专业领域最新技术和发展动态,始终保持与国际先进教育发展同步,激励教师积极指导学术参与国际职业技能大师,从而明显提升院校教师国际化水平。

④提升学院国际化办学水平

通过专业国际标准认证可以吸收国外先进的教育理念、优质的教育资源、课程体系、评价体系,增强院校办学特色。通过“走出去”输出院校优秀的专业标准,提升院校的办学水平,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师资,使学生成为中外文化交流使者,助力“一带一路”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育人效益。

4. 建设内容

参与评估认证项目的专业为: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70.00 万元/专业,1 个专业,共计 70.00 万元。

通过 UK NARIC 根据全球各个国家总结概括研发的,不服从于任何一个国家,独立存在的 0-15 级共 16 个等级的 UK NARIC 等级系统对该专业在两大方面,即:对标和质量标准检测,从八大评估标准:入学要求、修业年限、实习时长、课程

结构和内容、学习成果、（学习）考核方法、论文答辩、累计学分及四大对标层面学业教育、职业教育、行业就业和英国资历等方面进行评估认证，了解到该参评专业所对应的英国及另一目标国家资历框架的可比性以及该专业是否满足国际质量标准；如未满足国际质量标准，则将得到针对该专业的整改意见和建议，以期达到国际质量标准。

国际专业标准评估认证主要建设内容与费用	
研究方法设计	在此初始阶段，UK NARIC 将确定一个合适的方法来评估和比较专业的课程的核心组织要素。
案头研究和院校专业文档的初步审查	中方院校按要求向 UK NARIC 专家组提交需要评估专业的相关信息资料，以及学历的课程的核心组成部分的资料来进行评估。资料的提交方式需要英文以及电子版本。对所提交的文件内容以及提交方式的详细说明将在流程开始前由 UK NARIC 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和院校对接人员在项目初期进行共享沟通后拟定。
评估组分析（初审，质量审核，对标）	UK NARIC 收到全部完整的信息文件后，专家组将开始对提交的文件进行分析评估。评估的时间大约需要 8 周。评估阶段，如果需要，评估团队可能会要求提供更多的信息文件。
实地访问和深入的课程审查	UK NARIC 专家到访中方院校进行访问，参观院校和设施，观察授课内容，并收集更多的有关该课程设计、课程评估和课程质量保证机制的信息。专家到访的会议安排将需要一系列相关的人员的参与。 专家访问有助于探究在评估分析后发现的需要重点考察的核心区域在实地考察后，可再通过安排电话会议讨论任何后续问题。 在实地考察后，UK NARIC 专家组将对评估的专业的核心组成，包括课程设计、课程评估和质量保证机制相关的内容进行深入的审查，并整合对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的初步审查结果和实地考察结果。
对英国国家资历框架（和另一目标国家资历框架）的比较分析	这一阶段将涉及到专业课程与英国国家资历框架（以及另一目标国家资历框架）进行比较分析，将识别和讨论总体课程设计，授课方式，学习成果和课程评估方法的异同之处。
	由 UK NARIC 授予参与国际专业评估认证的参与证书。 注：报告和相关调查结论将在审查访问后 8 至 12 周内提供。期间，中方院校将有机会纠正审核中发现的错误。
验收	本项目的验收是指专家在初审、复审访问后，针对甲方专业出具的 UK NARIC 评估认证报告。
协助整改以及后续审查	注：整改部分以甲方为主，甲方人员需要积极配合工作进度。乙方及 UK NARIC 为辅，协助甲方进行改进工作。甲方可申请 3 至 12 个月审查期，之后评估认证小组将再次进行审核甲方专业是否达到国际标准。如果经过审查后达到国际

标准，UK NARIC 将更新评估认证报告，并将结果修改至达到国际标准。
检验和确认：质量标准
UK NARIC 指派高级项目经理对报告进行审查，确保报告在提交给院校之前，对负责本项目团队（中英双方）进行全面监控。
项目管理
对项目进行持续的管理和监控，以确保按时交付认证证书和评估报告，同时保证项目质量。
注：专家到中国后的交通，住宿和餐费由中方院校解决。（专家无特殊要求，按照常规外方接待标准安排即可）

评估报告以及参与证书授予
由 UK NARIC 授予参与国际专业评估认证的参与证书。 注：报告和相关调查结论将在审查访问后 8 至 12 周内提供。期间，中方院校将有机会纠正审核中发现的错误。
验收
本项目的验收是指专家在初审、复审访问后，针对甲方专业出具的 UK NARIC 评估认证报告。
协助整改以及后续审查
如需整改，则以甲方为主，乙方及 UK NARIC 为辅，为甲方提供培训，协助甲方进行改进工作。甲方可申请 3 至 12 个月审查期，之后评估认证小组将再次进行审核甲方专业是否达到国际标准。如果经过审查后达到国际标准，UK NARIC 将更新评估认证报告，并将结果修改至达到国际标准。
检验和确认：质量标准
UK NARIC 指派高级项目经理对报告进行审查，确保报告在提交给院校之前，对负责本项目团队（中英双方）进行全面监控。
项目管理
对项目进行持续的管理和监控，以确保按时交付认证证书和评估报告，同时保证项目质量。
注：专家到中国后的交通，住宿和餐费由中方院校解决。（专家无特殊要求，按照常规外方接待标准安排即可）

三、预期内容与成效

1. 可获得国际标准证明（专业认证证书），我校若与国外院校合作办学，无需再与合作学校做课程体系认证，可以直接开展合作办学。
2. 获得认证专业的毕业生到国外留学可直接申请本科最后一年或二年级的课程。
3. 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提出的欧洲国家资历互认的“里斯本公约”，规定了 55 个签署国在平等条件下进行学历互认，UK NARIC 在该“公约”里占主导地位。

4. UK NARIC 将依托全球资源组织国际性大赛并设立相关赛项，院校参与制定相关赛项标准，输出院校国际专业标准，以此提升我校国际影响力。

5. 我校可申请参与制定职业教育国际标准，将专业标准输出，打造成为国际通用专业标准。

四、商务要求

1.1 交付使用时间和要求：

1.1.1 在合同签订后 365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和验收。

1.2 交货地点要求：

1.2.1 将以线上形式进行交付为主，相关纸质材料将邮寄至院校。

1.2.2 交货地点：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1.3 付款方式：

1.3.1 合同款包含项目实施过程的所有含税费用。

1.3.2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采购方应当向中标方支付预付款合同总费用的 30%；提交评估认证材料后，正式开始初审前，采购方应当向中标方支付进度款合同总费用的 50%；采购方按照本需求书的约定对中标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向采购方出具书面的验收合同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采购方应当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20%。

1.3.3 每笔款项支付时，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普通发票。

1.3.4 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1.3.5 银行账户：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账号：（转帐时请注明费用名称及项目名全称）

1.4 验收：

本项目的验收是指专家在初审、复审访问后，针对甲方专业出具的 UK NARIC 评估认证报告。

1.5 售后服务：

1.5.1 在接受认证后的第三年将进行简短的中期案头审查，确保已接受认证专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如无变化，则顺延至第五年的审查，来保证证书的有效性。

1.5.2 如果在中期审查中，发现有重大变化，可能会需要提前进行全面审查升级；如果中期审查没有问题，第五年审查后发现需要进行升级，学校可以选择进行升级。

1.5.3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书

甲方：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纳里克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高等职业教育领域国际专业标准评估认证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为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院校简单介绍）。拟对院校专业开展高等职业教育领域国际专业标准评估认证计划。

乙方为英国国家学历学位评估认证中心（UK NARIC）的中国代表身份，负责本项目的合同签署与付款管理，授权函见附件 1，附件 2。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章 合作各方

第一条 本合同的各方为：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在***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法定代表人：***；职务：*****；性别：*。

纳里克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北京市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116号3号楼4层81505室。法定代表人：焦满生；职务：法人；性别：男。

第二章 合作项目

第二条 合作项目内容：

高等职业教育领域国际专业标准评估认证计划

合作项目的地址为：

合作项目专业为：

1. 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

注*：评估认证流程中，英文所指的课程（Course）对应为参与评估认证的专业（学历学位、资历），并非某单一课程。

第三条 合作项目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条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甲方责任

甲方需提供评估认证所需关键文件，这些文件主要是有关以下内容：

1. 学历学位的“七大”核心内容：

1.1 入学要求

1.2 修业年限

1.3 结构与内容

1.4 学习成果

- 1.5 教学模式
- 1.6 考核方法
- 1.7 相关成果
- 2. UK NARIC “五项”国际质量标准
 - 2.1 招生录取
 - 2.2 专业设置、备案审批、监督审查
 - 2.3 教与学
 - 2.4 考核
 - 2.5 信息
- 3. 课程审查所需的视频材料
- 4. 评估认证过程中可能补交的材料

*注：详情参考《中方院校手册》

*注：所有文件均以英文提供；文件可以为电子版；具体材料可等到专家组培训后院校确定；这些文件将在合同生效且款项到乙方账号后提供。

二、乙方责任

1. 作为英国国家学历学位评估认证中心（UK NARIC）中国唯一授权代表，接受 UK NARIC 的委托与甲方协调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

- 2. 为甲方提供项目说明会
- 3. 协调 UK NARIC 专家组为甲方提供自评报告撰写培训
- 4. 为甲方所提交的自评报告提修改意见

5. 协调 UK NARIC 专家组为甲方的佐证材料进行筛选
6. 负责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进行检查并提交给 UK NARIC 评估组
7. 由 UK NARIC 对专业进行国际质量标准的检测，以及与英国国家资历框架进行比较分析，并提出建议。
8. 同时提供与另一目标国家资历框架（自选或者 UK NARIC 建议）的可比性比较，并给出可比性水平的报告以及建议。

第三章、项目流程与费用

国际专业标准评估认证项目流程与费用	
3.1 研究方法设计	
	在初始阶段，UK NARIC 评估认证团队将会根据资历评估的核心原则与本项目的要求设计本项目的研究方法，来评估和比较专业课程的核心组成要素。
3.2 检验和确认：质量标准	
	UK NARIC 指派高级项目经理对报告进行审查，确保报告在提交给院校之前，对负责本项目团队（中英双方）进行全面监控。
3.3 项目管理	
	对项目进行持续的管理和监控，以确保按时交付认证证书和评估报告，同时保证项目质量。
3.4 院校专业相关文件材料的初步审查和提交	

该阶段所花费时间需院校自签订合同三个月内完成。

UK NARIC 对甲方所需提交的文件内容以及提交方式的详细培训说明将在流程开始前，由 UK NARIC 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和院校对接人员在项目初期进行共享沟通后拟定。

甲方在培训后撰写自评报告并准备相应的佐证材料；报告由乙方辅助审查，提修改建议，甲方根据修改建议修改报告并调整相应的佐证材料。

最终版的所有文件材料由甲方以英文电子版的形式提交。

3.5 案头分析（初审/资料审查）

该阶段大约需要 10 周。

UK NARIC 收到全部完整的英文版文件资料后，专家组将开始针对这些文件进行审查，即案头分析。

在该阶段，如果需要，专家组可能会要求补充更多的信息文件。

3.6 院校专业相关视频材料的制作和提交

该阶段所花费时间由院校根据课程审查开始时间，在不耽误流程进度的前提下自行把控。

甲方根据课程审查所需的视频制作需求制作相关视频材料，在课程审查的至少前两周提交。

3.7 复审访问（课程审查）

该阶段为期 2-8 天（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复审访问有助于探究在评估分析后发现的需重点考察的核心领域。

一般情况下由 UK NARIC 委派专家组到中方院校进行实地访问，参观院校和设施，观察授课内容，并收集更多有关该课程设计、课程评估和课程质量保证机制的信息。专家到访会议需安排一系列相关的人员的参与。

新冠疫情期间因国家出入境管制措施等原因，实施远程访问，即“在线/云”访问。审查内容包括与一系列相关人员进行视频会议交流，以及在线了解专业教学资源 and 院校总体资源等情况。

3.8 比较分析（英国国家资历框架和另一目标国家资历框架）

该阶段大约需要 10 周。

该阶段，UK NARIC 专家组将对学校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的核心组成，包括课程设计、授课方式、学习成果、课程评估以及质量保证机制等的相关内容进行深入地审查，整合资料审查结果和课程审查结果，与英国国家资历框架（以及另一目标国家资历框架）进行比较分析，识别和讨论存在的异同之处。

3.9 研究结果汇总

该阶段大约需要 6 周。

根据比较分析结果，UK NARIC 将主要研究结果汇总在一起。如需，还将为甲方提出建议，作为未来课程发展依据。

3.10 评估认证发现、整改建议（如需）及指导会议

在对研究结果进行汇总后，双方协商适当的时间由 UK NARIC 针对整合资料审查结果和课程审查结果后的一些发现，整改建议（如需）进行讲解，并对整改内容进行指导。

3.11 出具评估报告

该阶段大约需要 6 周。

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评估认证方法介绍；
- 二、主要研究结果，包括：
 - 中外资历核心内容的比较
 - 质量保障标准评估结果
 - 改进领域及改进建议
- 三、可供参考的模板，包括：
 - 质量保障手册模板
 - 人才培养方案模板
 - 考核与学习成果映射图模板

*注：UK NARIC 的研究方法和报告将作为甲方内部文件使用，不当公开出版或作为其他商业用途。

合计	万元人民币/专业
----	----------

后续服务（协助整改以及后续审查）

如需整改，则以甲方为主，乙方及 UK NARIC 为辅。

甲方可申请 3 至 12 个月审查期。整改完成可申请对整改结果进行审查。

如果经过审查后达到国际标准，UK NARIC 将更新评估认证报告，并将结果修改至达到国际标准。

如经过审核后未达到国际标准，UK NARIC 将根据实际整改情况来更新评估报告。

第四章、工作时限

1、本项目开始时间以甲方提供翻译后 SED 文件及翻译后完整佐证材料给乙方之日起计算，为期一年。从 UK NARIC 收到英文版的材料到出具评估认证报告，本项目 UK NARIC 实际工作时限约为 9 个月。在合同签订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总费用的 30%），到账后，双方将制定工作时间表以进行评估以及认证业务。

2、在合同期限内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所规定的工作不能按时完成，甲方将承担所有相关的法律责任，同时项目周期将适时顺延；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所规定的工作不能按时完成，乙方将承担所有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验收与交付方式

1、本项目的验收是在评估报告阶段，UK NARIC 会向甲方出具评估认证报告。出具评估认证报告后，协助整改前需要支付尾款。如无需整改，还将授予 UK NARIC 认证证书；如需整改，UK NARIC 专家组后续将协助整改。专家组验收整改内容合格后，将授予 UK NARIC 认证证书。

2、因为甲方不按时付款而造成乙方结果报告交付延后，将由甲方承担款项拖延支付的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滞纳金，滞纳金按照每天未支付余额的万分之五（0.5%）计算。

3、甲方支付尾款后，乙方不能按时交付报告，将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滞纳金，滞纳金每天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0.5%）计算。

4、最终报告分别以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的形式交付。

第六章、付款方式

1、合同总费用：**万人民币**

2、付款阶段及比例：

付款	款项名称	日期	人民币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合同总费用的 30%
2	进度款	提交评估认证材料后，正式开始初审前	合同总费用的 50%
3	尾款	交付认证评估报告，协助整改前	合同总费用的 20%

3、费用总计：

No.	专业名称	总计人民币	预付款	进度款	尾款
1	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	(提交评估认证材料后,正式开始初审前)	(交付评估认证报告后,协助整改前)

4、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宁寺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 **303100000119**

公司名称: 纳里克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账号: **75060188000324100**

第七章、隐私和信息的披露

UK NARIC 受欧洲一般数据保护条例(《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的约束。作为学历学位评估认证过程的一部分, UK NARIC 将根据 GDPR 的要求对任何机密信息进行适当管理。特别是:

- ✓ 院校提供的信息将仅用于学历学位评估认证的目的, 不会向其他任何一方披露。

- ✓ 审查会议将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审查报告不会对参加会议的人发表任何意见，也不会指认个人。
- ✓ 院校提供的所有信息将被安全地保存，并将在该过程结束后销毁。

此外，出于对院校所提交文件材料隐私保护的考虑，UK NARIC 同乙方签订了相关保密协议（NON-DISCLOSURE AGREEMENT），详见附件 3。

第八章、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参与项目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一方按照对方在本协议记载的地址邮寄各种通知文件的，自寄出之日起第 7 日视为对方收到。

本协议载明的地址可以作为法院送达文书的地址，应载明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九章、合同修改

(一) 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二) 如确因政府采购项目调整而需要减少部分本合同服务项目的，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同意，签署书面退订项目补充协议，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方可办理退订项目手续。否则甲方承担因退订项目而造成一切后果和责任。

第十章、 合同的终止

(一) 乙方交付认证证书评估报告后，项目完成，合同终止。

(二) 如因法律、法规、教育部规定或其他政策法规调整而需要减少部分或取消本合同服务项目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双方按照本协议对实际发生的费用据实结算。

第十一章、 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合同为准。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单位：**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乙方单位：纳里克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附件 1



委托书-评标阶段

ECCTIS（英国国家学历学位评估中心，UK NARIC）现委托纳里克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里克）参加针对中国职业院校的课程对标服务的提案评估和合同规划。

待 UK NARIC 对项目合同进行审查和批准后，“授权书-合同阶段”将由 UK NARIC 发布，授权纳里克进行合同签署和付款管理。

签名:

公章:

Power of Attorney – Proposal Evaluation Stage, Pre-Contract

ECCTIS (UK NARIC) now commissions NALIK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nd Technology (Beijing) Ltd.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NALIKE) to participate in the Proposal Evaluation and Pre-Contract stages of marketing benchmarking services to China vocational colleges.

Subject to UK NARIC's review and approval of the project contract, the "Power of Attorney – Contract Stage" will be issued by UK NARIC authorising NALIKE for contract signing and payment management.

Signature:

Stamp:

ECCTIS LTD
Suffolk House
68-70 Suffolk Road
Cheltenham
Gloucestershire
GL50 2ED

On behalf of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www.uknec.org.uk

CENTRE FOR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www.naric.org.uk/cpq

REGISTERED IN ENGLAND AT SUFFOLK HOUSE, 68-70 SUFFOLK ROAD, CHELTENHAM GL50 2ED. 2405026 VAT REG NO GB 535 7104 56

附件 2



National Recognition Information Centre for the United Kingdom

SUFFOLK HOUSE, 68-70 SUFFOLK ROAD, CHELTENHAM GL50 2ED. HEAD OF UK NARIC: DR CLOUD BAI-YUN

Services for Individuals: t: +44 (0) 871 330 7033 f: +44 (0) 871 330 7005 www.naric.org.uk

(Calls cost 11p per minute plus your phone company's access charge)

On behalf of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授权函

英国国家学历学位评估认证中心（简称 UK NARIC）是认证国际学历和职业技能的英国国家唯一官方任命机构。也是全球最具影响力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为了推进中国院校与英国以及其他优质国家之间的全方位的教育交流与合作，并增进中国院校对全球学历文凭和国际职业技能的了解，UK NARIC 特此批准纳里克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在中国成立 UK NARIC 中方理事会（China Council），以及纳里克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为 UK NARIC 中方理事会唯一授权单位负责执行中国区会员开发以及相关业务的开展。

Dr Cloud Bai-Yun, Chief Executive

ECCTIS LTD
Suffolk House
68-70 Suffolk Road
Cheltenham
Gloucestershire
GL50 2ED

UK NARIC
2019 年 9 月

NON-DISCLOSURE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is dated 17 June 2020 is made by and between:

1. ECCTIS Ltd, also trading as UK NARIC a company registered in England and Wales at Companies House with company number 02405026 whose registered office is at Suffolk House, 68-70 Suffolk Road, Cheltenham GL50 2ED ('the Discloser'); and
2. NALIK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nd Technology (Beijing) Ltd, of No. 20, Fifth Floor, Zongbujidi Block 18,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the Recipient').

(each a 'Party' and together the 'Parties').

RECITAL

The Parties are proposing to discuss one or more Projects (as defined in the Schedule to this agreement). It is anticipated that in the course of such discussions the Discloser may provid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as defined below) to the Recipient in connection with or arising from such Project(s). This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is intended to apply to any and all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so provided.

DEFINITIONS

In this Agreement the following words shall have the following meanings:

'Authority'	Any governmental, regulatory or judicial authority or other authority having lawful jurisdiction over the relevant Party or Parties.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All information in whatever form or format, whether original or copied, whether marked as being confidential or not, that is disclos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by or on behalf of the Discloser to the Recipient, in connection with any Project, which is not in the public domain and was not already in the lawful possession of the Recipient at the date of this Agreement.
'Discloser'	Any Party authorised by the Discloser to disclos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to the Recipient.
'Project'	Any project whereby either Party may approach the other to discuss a commercial proposition that may involve the disclosure of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and that is set out in the Schedule hereto.
'Recipient'	Any Party that receives by, through or on behalf of the Recipient,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from the Discloser.
'Representative'	Any person acting on behalf of, advising, or in association with, either of the Parties in relation to a Project.

INTERPRETATION

In this Agreement:

1. The singular includes the plural and one gender includes all.
2. References to Schedules and Clauses are to those in this Agreement.
3. Reference to a statutory provision includes any amendment or replacement provision relevant to the Agreement.
4. Reference to a document includes that document as amended, altered or replaced subsequent to the date of this Agreement.
5. Reference to writing includes facsimile transmission, email and similar media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s.

6. The headings in this document do not form part of the Agreement.

OPERATIVE PROVISIONS

1. Obligations of the Recipient

- 1.1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Discloser disclosing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to the Recipient, the Recipient agrees that it shall not disclose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to any person other than its Representative, in which case it will obtain from the Representative an undertaking in like terms to this Agreement in relation to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 1.2 The Recipient further agrees:
- 1.2.1 not to use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for any purpose or in any way other than for the purposes of a Project;
 - 1.2.2 to keep confidential this Agreement and the fact of the Parties' discussion in relation to a Project unless expressly authorised in writing prior thereto by the Discloser;
 - 1.2.3 to destroy all copies of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in whatever medium, in the event that a Project does not proceed;
 - 1.2.4 To ensure any employees, officers or directors of the Recipient are aware of and understand the obligations contained in this Agreement;
 - 1.2.5 to notify the Discloser as soon as reasonably practicable if it becomes aware that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has been disclosed to an unauthorised third party.

2. Mandatory Disclosure

- 2.1 In the event that the Recipient is required by law to disclose to any Authority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it must notify the Discloser as soon as possible (provided that such notification is not unlawful) and to take all reasonable steps to limit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provided to that which it is lawfully required to provide.
- 2.2 The Recipient agrees to assist the Discloser in resisting any such disclosure (if the Discloser so requires) by any reasonable and lawful means.

3. Duration of the Agreement

- 3.1 This Agreement shall come into effect on the date hereof and shall continue indefinitely unless and until the Discloser agrees in writing to release the Recipient from its obligations herein under.
- 3.2 In the event that a Project does not proceed then the Recipient undertakes, subject to applicable law, rule and/or regulation, as a separate and distinct obligation to return to the Discloser or destroy all copies in its possession of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in whatever format or medium it is held by it. The Recipient further agrees and undertakes to require the return to the Discloser and/or the destruction of all copies of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held by any Representative.

4. No warranties, representations or rights provided by the Discloser

- 4.1 The disclosure of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does not constitute any representation, warranty or guarantee in relation to or arising from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accuracy, reliability or completeness of any of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 4.2 The Discloser does not transfer by its disclosure of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any right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its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and all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shall remain the property of the Discloser.

4.3 Nothing in this Agreement constitutes a binding offer by the Discloser either in relation to a Project or otherwise. The Discloser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any costs, losses or other expense incurred by the Recipient in relation to the Project save where expressly agreed in advance in writing between the Parties.

5. Remedies

5.1 Money damages may not be a sufficient remedy for any breach of this Agreement by the Recipient and the Discloser shall be entitled to seek equitable relief, including in the form of injunctions and orders for specific performance, in addition to all other remedies available to the Discloser at law or in equity.

6. Agreement personal to the Recipient

6.1 This Agreement is personal to the Recipient, which may not assign its rights or liabilities under this Agreement without the express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Discloser and any such permission shall be in the Discloser's absolute discretion.

7. Jurisdiction and law

7.1 This Agreement is governed by the law of England and Wales and is subject to the exclusive jurisdiction of the courts of England and Wales.

8. Severabil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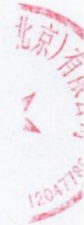
8.1 In the event that any term of this Agreement is found to be invalid or otherwise unenforceable then such term shall be regarded and construed as severable from the Agreement so as not to affect the validity and enforceability of the remainder.

9. Third Party Righ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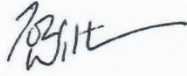
9.1 The Parties to this Agreement agree that it is not hereby intended that any rights should be conferred upon or enforceable by any third party as defined in the Contracts (Rights of Third Parties) Act 1999.

10. Whole Agreement

10.1 The Parties hereby agree that in entering into this Agreement neither has relied upon any warranty or representation made by or on behalf of the other Party save where expressly stated in this Agreement. The Parties agree that no variation may be made to it unless such variation is in writing and signed by both Parties.



AGREED by the Parties through their authorised signatories: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ECCTIS Ltd
Signature:



Print name: John Williams

Job title: Head of Corporate Affairs

Date: 17 June 2020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NALIK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nd Technology (Beijing) LTD
Signature:

Print name: Jiao Mansheng

Job title: Secretary-General

Date: 17 June 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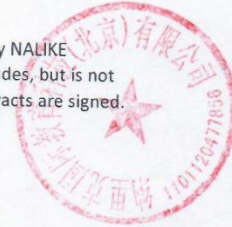
SCHEDULE

The following Project(s) are subject to, and envisaged by,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Pre-contract negotiations related to benchmarking projects ordered by NALIK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nd Technology (Beijing) Ltd for colleges in China. This includes, but is not restricted to, course supporting materials, project handbooks and sample reports shared before contracts are signed.

Pre-contract discussions related to membership packages ordered by NALIK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nd Technology (Beijing) Ltd for colleges in China. This includes, but is not restricted to, member database trial samples and application forms shared before contracts are signed.

Pre-contract negotiations related to training and study visit programmes ordered by NALIK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nd Technology (Beijing) Ltd for colleges in China. This includes, but is not restricted to, unrealised event schedules and training materials shared before contracts are signed.



Click or tap here to enter text.

Click or tap here to enter text.

Click or tap here to enter text.

Click or tap here to enter text.

Click or tap here to enter text.

Click or tap here to enter text.

Click or tap here to enter text.

Click or tap here to enter text.

第五章 附 件

1. 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为此，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提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4. 我单位承诺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在谈判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谈判开始后60天。

5. 我单位愿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6. 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7. 我单位愿意遵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愿意在签订合同前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8. 如果我单位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10. 与本次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_____号）的

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次谈判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谈判、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5.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总价	
质保期	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偏离表

偏 离 表

供应商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供应商的偏离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如下：

质保承诺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友情提醒

各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单位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响应，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谈判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2. 谈判保证金一定要从**供应商账户**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密封，电子光盘应当单独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评审现场备查或核查。

5. 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6. 因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谈判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7. 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视为无效响应。

8. 请精心仔细**审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如有疑问，请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贵单位对招标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电话：
0519-81580101 0519-81581212

最后祝贵单位投标成功！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